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張蓁榛

電話：0225088005

傳真：0225094292

電子信箱：janechang@fsitc.com.tw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清算後退稅款再分配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業於民國112年7月14日完成清算給付作業，並向金管會申報處理結果。惟本公司接獲次保管銀行通知，收到投資海外退稅款項，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規定辦理，依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（112年6月16日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，將退稅款 2,369.07美元分配予受益人。
- 二、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退稅分配內容，詳如附件公告。
- 三、敬請 貴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